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0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秋蕙
訴訟代理人　謝憲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朱駿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訴訟代理人　呂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34 萬9000元，並捨棄利息部分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36-137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借款120 萬元，兩造於民國106 年1 月5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下稱系爭意向書），約定被告應於每月5 日給付伊利息2 萬4500元，並於108 年1 月5 日返還借款。嗣兩造於107 年8 月間合意延後每月付息日至16日，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給付，應另按月給付違約金2 萬5000元。詎被告遲延給付107 年9 、10月之利息，亦未給付同年11、12月之利息，

幾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現清償期限屆至，被告迄今尚積欠伊借款本金120 萬元，及107 年11、12月之利息4 萬9000元，暨107 年9 至12月遲延給付利息所生之違約金10萬元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金及利息，並依民法第250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4 萬9000元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原告確有交付伊借款120 萬元，但兩造約定之利息經計算後為年息24.5%，超過民法第205 條規定最高利率年息20%之限制，超過部分應屬無效，另兩造於107 年8 月間係約定延後每月應付息日為16日，並將利息金額調整為2 萬5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20 萬元，兩造於106 年1 月5 日簽訂系爭意向書，約定被告應於每月5 日給付原告利息2 萬45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意向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3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；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8 年1 月5 日返還借款120 萬元，詎被告迄今未返還，亦未給付107 年11、12月之利息之事實，被告亦未予爭執，均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120 萬元，及107 年11、12月之約定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為民法第205 條所明定，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旨在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，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（民法第205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自屬強行規定。而所謂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」，乃指債權人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%之部分，無實體法、訴訟法上之請求力而言，尚非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%部分之約定無效。又倘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為任意給付，經債權人受領時，不得謂係不

當得利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6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系爭意向書就超過年息20％部分之利息約定並非無效，僅係原告無請求權。經核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120 萬元之107 年11、12月按年息20％計算之約定利息共4 萬元（計算式：120 萬元Ｘ20％÷12Ｘ2 ＝4 萬元），與上揭規定無違，即屬有據；惟原告逾此部分之約定利息請求，即超過年息20％計算之約定利息90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4 萬9000元－4 萬元＝9000元），顯與前開法定利率上限之強行規定相違，自無理由。

㈢至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8 月間合意延後每月利息給付日至16日，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給付，應另按月給付違約金2 萬5000元乙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兩造係約定延後每月應付息日為16日，並將利息金額調整為2 萬5000元等語。查原告雖舉其催告被告給付之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主張兩造確有為上開違約金約定，然依該存證信函上載「…依約每月5 號給付利息2 萬4500元。107 年8 月台端要求延緩給付並同意每月16日給付含延遲利息共2 萬5000元，但10月延至22，11、12月則未給付…」之文義，與原告所稱兩造約定「如被告未按期給付，應另按月給付違約金2 萬5000元」，尚有出入，況該存證信函乃原告單方面指陳，自不足證明兩造於107 年8 月間約定如被告未按期給付利息，應另按月給付違約金2 萬5000元。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上開違約金約定存在，則其依民法第25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9 至12月遲延給付利息所生之違約金共計10萬元，要非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4 萬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0 萬元＋利息4 萬元＝124 萬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

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又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及（除超過民法第205 條規定最高利率限制之）約定利息部分，既經認定有理由，本院無庸再審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請求部分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